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精品药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精品药业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签订《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杨晓雨、潘志源、刘跃、齐跻、陈非和罗航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由杨晓雨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中，杨晓雨和潘志源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保荐代表人。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3、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精品药业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3年12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资料，并于2023年12月29日获得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辅导备案日）至2024年3月31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了指导自学、获得并核查相关文件资料、访谈辅导对象重要岗位人员、实地走访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地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在开展辅导工作的过程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律师及会计师之间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协作关系，稳步推进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进程，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任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进行日常辅导。在本次辅导期内，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审阅公司反馈的相关资料，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法规整理及指导自学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近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反洗钱相关法规提交给辅导对象，要求相关人员展开自学，并随时准备答疑。

2、尽职调查

开始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在本辅导期内，着重梳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独立性方面相关内容。

3、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与辅导对象、会计师多次召开协调会，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2023年末的财务状况，就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讨论分析。

4、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初步筛选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与公司了解确认其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和产品的规划，与公司初步讨论未来募投项目可能的设置方向。

5、完成实地走访及存货监盘相关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多次赴公司生产经营地，实地考察公司生产及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生产业务流程，并与会计师一同完成对公司2023年末存货的监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同会计师、律师共同进行了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包括：尽职调查、参加协调会议、对财务、法律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发表专业性意见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主要发现的问题为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均为亏损状态；2023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是由于2023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水灾影响，公司盈利未达预期。

后续辅导小组将进一步跟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关注。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

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更，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尽职调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会计师、律师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工艺产品、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辅导期内的经营情况。

（二）辅导授课安排

拟联合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开展一次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涵盖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最新政策动态等方面内容，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在本期自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初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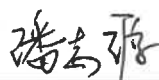
拟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及行业市场情况，协助公司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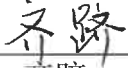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晓雨


潘志源


刘跃


齐跻


陈非


罗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